

世界通史資料選輯

主編 周一良 吳于廬

中 古 部 分

主編 郭守田

商 务 印 书 館

世界通史資料選輯

主編 周一良 吳于廬

中古部分

主編 郭守田

商務印書館

1964年·北京

本书供高等学校历史系学生参考之用。
参加本书编选工作的，除主编外，还有
吉林师范大学历史系朱寰、那庚辰、孙
义学，武汉大学历史系施子渝。

世界通史资料选辑

主编 周一良 吴于廑

中古部分

主编 郭守田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菜市口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0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京华印书局印装

统一书号：K11017·229

1964年9月初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64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340千字

印张 15 2/16

印数 1—8,000册

定价(9)1.70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古初期

一、西羅馬帝国与蛮族.....	1
(一) 凯撒所记载的古代日耳曼人	1
(二) 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关于古日耳曼人的记载	2
(三) 阿米安记哥特人侵入罗马帝国	10
二、法兰克国家	18
(一) 《萨利克法典》摘录	18
(二) 反映七世纪封建化过程的文献	28
(三) 里摩日的起义	30
(四) 查理大帝敕令	31
三、九至十一世纪的西欧	43
法国	43
(一) 查理二世的克尔西敕令	43
(二) 芮谢尔记述加洛林朝的灭亡与加佩朝君主的继位	44
(三) 997年诺曼底农民起义	45
(四) 《耶路撒冷王国宪章》反映的领主和附庸的关系	46
德国和意大利	52
(五) 格利哥里七世致书日耳曼诸侯,叙述亨利四世在卡诺沙堡 忏悔的经过	52
(六) 格利哥里七世阐释教皇地位及权力的命令	55
(七) 沃姆斯宗教和约	56
英国	58
(八) 国王阿尔弗烈德的《牧师职责》英文译本前记	58
(九) 反映封建化过程的文献	61
四、拜占廷帝国	63
(一) 君士坦丁堡的“尼卡”起义	63

(二) 拜占廷帝国的农业法摘录	69
(三) 斯拉夫人托馬起义	74
(四) 拜占廷的行会	79
(五) 关于撤消四十年时效的法令	82
五、基辅罗斯	85
(一) 1068 年的基辅起义	85
(二) 1093 和 1096 年波洛伏齐人的侵袭	87
(三) 多洛布湖大会和出征波洛伏齐人	89
六、阿拉伯国家	91
(一) «古兰经» 摘录	91
(二) 关于穆罕默德对被征服地居民的态度	93
(三) 安条克教长支持征服者	94
(四) 阿拉伯人的征服	95
(五) 穆堪那起义	99
七、印度	102
(一) 国王赠地敕令选	102
(二) 玄奘著《大唐西域记》摘录	104
(三) 伽色尼王朝马穆德对印度的侵袭	105
八、越南	107
李贲起义和万春国	107
九、朝鲜	110
(一) 百济人民反唐侵略的斗争	110
(二) 就利山盟文	111
(三) 新罗文武王统一朝鲜的政策	112
(四) 新罗时期的文化	115
十、日本	117
(一) 大化革新诏	117
(二) 养老令摘录	119
(三) 班田制下人民的生活	120
(四) 班田制的破坏	121

第二部分 中古中期

一、西欧的城市	125
(一) 12世紀初法国琅城公社的建立及市民为公社而斗争	125
(二) 英王亨利二世給予林肯城之特許狀	134
(三) 手工业行会	135
(四) 商人公会	145
(五) 中古貿易的季节性	150
二、十字軍东侵	151
(一) 1095年教皇烏尔班二世在克勒芒宗教大会上的演說詞	151
(二) 第一次十字軍	153
(三) 威尼斯人在耶路撒冷王国的特权條約	158
(四) 教皇尤金三世給予参加十字軍者之特权书	160
(五) 維拉杜安关于第四次十字軍的記述	161
三、法国	166
(一) 阿尔比派“异端”	166
(二) 英法百年战争中的克勒西战役	169
(三) 1358年扎克雷起义	171
(四) 貞德給英王的信	176
四、英国	177
(一) 《末日审判书》选	177
(二) 亨利二世的軍事敕令	178
(三) “自由大宪章”摘录	180
(四) 1381年瓦特·泰勒领导的农民起义	186
五、德国	198
查理四世的“黄金詔书”	198
六、意大利	203
(一) 1378年佛罗伦薩梳毛工人起义	203
(二) 梳毛工人起义时期和被鎮压以后佛罗伦薩市議会的決議	212
七、西欧中古文化与早期文艺复兴	215

(一) 阿貝拉著《是与否》摘录序論提要	215
(二) 托瑪斯·阿奎那斯《神學綜論》摘录	218
(三) 罗吉爾·培根	219
(四) 《罗兰之歌》摘录	223
(五) 《列那狐的故事》摘录	228
(六) 但丁著《神曲》摘录	231
(七) 彼特拉克的《給教廷》的詩	239
八、捷克	240
(一) 波乔·布拉乔里尼給列奧那多的信	240
(二) 捷克人反对国王的四条款	243
(三) 塔波尔派的社会政治学說	245
(四) 塔波尔派的宗教学說	246
(五) 約翰·杰式卡給多馬日利茨城卫戍司令和公社的信	247
(六) 約翰·杰式卡及其拥护者的軍規	248
(七) 塔波尔派的軍事	251
九、俄罗斯	252
(一) 反抗蒙古統治的斗争	252
(二) 伊凡三世給亚罗斯拉夫里总督关于农民在尤里日脱离領主的敕令	259
(三) 《伊戈尔远征記》摘录	259
十、拜占廷	265
薩戴丁記君士坦丁堡的陷落	265
十一、中亚和西亚	269
(一) 蒙古侵入前伊斯兰教派之爭	269
(二) 伊儿汗国合贊汗改革以前人民的賦稅負擔	271
(三) 卡斯提使臣克拉維約記帖木儿帝国首都	272
十二、印度	274
(一) 吉亚烏丁·巴尔尼記德里人民起义	274
(二) 基尔吉朝阿拉烏丁的政策	276
(三) 图格拉朝穆罕默德的政策	279

(四) 喀比尔詩选录	281
(五) 印度的对外貿易	284
十三、东南亚	286
越南	286
(一) 平吳大誥	286
(二) 黎利在领导反侵略战争时期的政策	288
印度尼西亚	289
(三) 《瀛涯胜览》有关爪哇的記載	289
十四、朝鮮	290
(一) 田柴科	290
(二) 忠烈王論奴婢法	291
(三) 《宣和奉使高丽图經》所記高丽朝的兵制	292
(四) 三別抄軍反抗統治者投降蒙古侵略者的斗争	292
(五) 忠烈王为助元进攻日本上中书省书	293
(六) 高丽朝末期田制、賦稅制和兵制的紊乱	294
十五、日本	295
(一) 守护、地头的設置	295
(二) 足利义滿为建立貿易关系上明朝皇帝表文	296
(三) 农民起义	297

第三部分 中古后期

一、地理大发现与殖民地掠夺的开端	300
(一) 新航路发现以前的香料貿易	300
(二) 哥伦布关于发现新大陆的記述	301
(三) 关于达·伽馬航行(1497—1499年)的佚名筆記	305
(四) 西班牙国王和麦哲伦以及骑士法里罗訂立的关于发现香 料群島的协定	312
(五) 伯尔那勒·迪亚士关于西班牙殖民者征服墨西哥的記載	314
(六) 奥古斯丁·迪·薩拉蒂所著《秘魯史》关于西班牙殖民者 征服印加人國家的記載	318

(七) 拉斯·卡薩斯揭露在新大陸的西班牙殖民者的暴行	321
二、意大利	323
(一) 《里奧那多·達·芬奇的筆記》摘录	323
(二) 馬基雅維里著《君主論》摘录	325
(三) 康帕內拉的《太阳城》摘录	327
(四) 枢机主教对伽里略的判詞	328
三、德国宗教改革和农民战争	330
(一) 德国人文主义者	330
(二) 路德派宗教改革	337
(三) 閔采尔的宗教改革	342
(四) 德国农民战争	346
四、法国	359
(一) 威尼斯大使米凱里·苏連諾論 16 世紀的法国(1561 年)摘录 ..	359
(二) “克洛堪”起义农民对他们前进路上堡垒的军官、司令的宣言	360
(三) 17 世紀初法国国王的政府和宫廷	361
(四) 黎世留的政論	362
(五) 拉伯雷著《高康大》摘录	366
五、英国	367
(一) 圈地运动	367
(二) 罗伯特·凱特在諾福克郡领导的农民起义的要求	372
(三) 惩治流浪者和长期乞丐的法令	375
(四) 出租阿勃洛得庄园的契約	377
(五) 毛織业中的資本主义关系	378
(六) 对外貿易	383
六、西班牙	386
(一) 英国和西班牙的冲突	386
(二) 16 世紀末至 17 世紀初西班牙經濟的衰落	388
七、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	392
(一) 16 世紀的安特卫普	392

(二) 查理五世迫害尼德兰异端的詔令	396
(三) 奥兰治家威廉委托底特立赫·索努亚捐款的信	399
(四) 阿尔伐公爵对革命的鎮压及其失敗	399
(五) 法国对尼德兰的干涉	402
(六) 英国对尼德兰革命的态度	403
(七) 根特和解协定	404
(八) 烏特勒支联盟	405
(九) 托馬斯·孟論 17 世紀的荷兰	409
八、俄国	411
(一) 俄国的商业	411
(二) 波兰武装干涉俄国	413
(三) 瑞典国王古斯道夫·阿多发对俄国以及对瑞典和俄国关系的估計	415
九、波兰	417
(一) 农奴制依附的加强	417
(二) 卢布林合併	420
(三) “亨利条例”摘录	422
十、三十年战争	424
(一) 法国外交家方康論 1627 年欧洲的国际形势	424
(二) 瓦伦斯坦給阿尔尼穆上校的訓令	425
(三) 威斯特发里亚和約	426
十一、奥斯曼帝国	431
(一) 土耳其和法国的联盟	431
(二) 勒頒多海战	434
十二、印度	437
(一) 莫臥儿王朝的建立	437
(二) 莫臥儿帝国的財政	442
十三、东南亚	445
越南	445
(一) 后黎朝初期的科举制度	445

(二) “太和新增律田产章”摘录	446
缅甸	447
东吁王朝反对葡萄牙殖民者的斗争	447
十四、朝鲜	448
(一) 《高丽史》食貨志記科田法摘录	448
(二) 1467年咸鏡道农民战争	449
(三) 壬辰卫国战争	451
十五、日本	454
(一) 丰臣秀吉統治日本时的政策	454
(二) 丰臣秀吉对外侵略的战争	457
(三) 德川幕府的鎮国令	458
(四) 島原农民起义	460
附：本书引文及譯文来源主要书目	467

第一部分 中古初期

一、西羅馬帝国与蛮族

(一) 凯撒所记载的古代日耳曼人

《高卢战记》，第4章，第1、2节。

译文据《罗叶布古典丛书》，1937年版，第181—183页。

“……日耳曼人中以苏维汇人为最大、最好战的种族。传说他们有一百个州(Pagus)，每年要从每个州中选出一千武装的人来，专为在国境之外进行战争。剩下的人留在家里，养活自己，也要养活出征的战士，但明年这些人也照样要拿起武器，而那些不轮值的则留在家里。由于他们使用这种方法，因此无论是农耕，或是战争的理论与实践，都不致中断。他们没有私有的、或单独保有的土地，而且在每一个地方也仅许居住一年。他们不多用谷物为食品，其主要食品为牛奶和家畜。他们喜欢从事狩猎，因此，由于食物的性质，由于经常的锻炼，由于生活的自由，——他们从儿童时代起就沒有受过责任感或纪律观念的教育，他们不做任何违反自己意愿的事情，——他们都能培养自己的体力，而且个个身材魁伟。此外，他们还有一种经常的锻炼方法，就是虽然居住在最寒冷的地方，除了披几张皮子外，不穿任何衣服，身体大部分裸露在外，而且总是到河里洗澡。”

“他们也经常与商人往来，但目的仅在于卖出他们在战争中的掳获物，而很少从商人购入物品。事实上，他们从来不买高卢人最喜欢的宁可用高价置备的那种载重马匹，他们还是喜欢自己的土

产馬，虽然品种低劣，样子也不好看，但他們却善于訓練，充分加以利用。在騎兵战时，他們往往从馬上跳下来，徒步作战，而那些久經訓練的馬則留在原地不动，等到他們打完了仗又立即可纵身而上。按照他們的习惯來說，沒有任何事比騎馬时需要用馬鞍更为丢脸，更为懦弱不振。因此，无论人数怎样少，他們也敢于向任何人数众多鞍轡俱全的騎兵队进攻。他們也禁止輸入任何种类的酒，因为他們相信喝酒会使人不能忍苦耐劳，变得柔弱无力，和女人一样。”

(以下凱撒，《高卢战記》，第6章，第22节。譯文据《罗叶布古典丛书》，1937年版，第347頁。)

“他們对农业是沒有甚么热情的，大部分食品只是牛奶、乳酪、肉类。任何人都沒有自己的固定的土地或产业。长官与首領們每年都在适宜的地方指定足够的土地分配給那些汇聚起来的部落和氏族，但是一年之后，又强迫这些耕种者迁移到別处。他們这样作，是有很多理由的，——他們害怕人們会安土重迁，以农耕代替好战的热情；害怕他們热衷于取得广大土地之后，强有力者会驅逐弱者，夺取后者的土地；害怕他們会更加注意建筑防御严寒和酷暑的房屋；也害怕他們起了貪慕金錢的欲望，成为結党相爭的根源。总之，他們的目的是要使普通人民能看到那些最有权势的人的財富也和他自己相等，因而能心滿意足。”

(刘启戈譯)(編者作了一些修改)

(二)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关于古日耳曼人的記載

帕布利阿斯·科尼利阿斯·塔西佗(約公元55—120年)是羅馬著

名历史家，著有《编年史》、《历史》、《阿古利可拉传》与《日耳曼尼亚志》等书。《日耳曼尼亚志》亦名《日耳曼的情况、风俗与民族的研究》，经学者考定，系成书于公元98年。这书和凯撒的《高卢战记》中关于日耳曼人的记载都是关于古日耳曼人最重要的文献。此书原文系用拉丁文写成，现有古钞本四种，存于梵蒂岡等图书馆，内容不尽相同，并且都有晦涩难解之处。

译文据《罗叶布古典丛书》拉丁英文对照本，并参照《每人丛书》英译本，《欧洲原始史料翻译与重印》(第6集，第3号)英译本。

5. ……日耳曼人以自己的羊群牛群互相炫耀；这是他们的唯一的财富，也是他们最喜欢的东西。他们没有金銀。这是由于上天的恩惠呢？还是上天的恼怒呢？我并不是说，日耳曼没有出产贵金属的山脉；但是这地方哪有人去探寻过呢？无疑的，他们并不和我们一样，以拥有或使用金銀而感觉高兴。诚然，在他们中间也有人拥有银器，但这是指指挥官们和酋长们所得的礼品。在日耳曼人看来，银器并不比陶器贵重。但是，在靠近帝国的边境的地区，当地的日耳曼居民便认为金銀是有价值的，因为他们发现可以用金銀进行交易。在这些地区，他们也知道罗马钱币，他们不但使用它，并且还需要它。在离罗马较远的地区，还保存着古代质朴的习惯，以物易物是他们唯一的交易方法。在使用钱币进行交易的地区，我们的古币是很受欢迎的。特别是那些刻边的，或面上铸有一个战车和两匹马的古币，称为塞拉提与比伽提。银币比金币更受欢迎，这并非由于特殊的爱好，而是因为在购买价格较低的货物时，银较金尤为方便。

6. 从他们所使用的武器看来，他们的铁产并不丰富。只有少数人使用刀剑和长矛。他们通常只拿着一根短枪，一端有短而尖的枪头，这个武器既锐利，又便于使用；既适于近击，也适于远攻。

騎兵則持有盾牌与短枪。步卒又投擲飞鏢，一人携有数枚，能擲至很远的地方……。

大体說来，日耳曼軍队的主力是步兵。步兵与騎兵协同作战。有些步兵行动很快，他們是从全体战士中选拔出来的；排列在陣綫的前列。他們的数目是有一定的，每区选出百人；他們即被称为百人队。“百”于是由一个数目字而成为一个光荣的称号了。……抛弃了自己的盾牌是被认为最可耻的罪行。犯此罪行的人不准参加宗教仪式或部落會議。临陣脱逃的懦夫往往投环而死，以結束自己可耻的生命。

7. 他們选王时，要考虑家族；选择將領时，就只根据被选者的作战能力。王并沒有无限的或专制的权力；將領的領導多是靠着自己以身作則，而非专靠权威。假若他們精力充沛，勇敢善战，身先士卒，他們便受到尊敬，受到服从。只有巫师才能申斥人，监禁人，甚至鞭打人。这种責罰并不被认作受到將領的指使，而是以为出于神的命令，因为神是被相信为能鼓舞士气的。……他們行伍的排列不是由于人群偶然的聚合，而以家族亲属为单位，这便是他們的勇猛无前的重要原因。他們的亲属紧紧地站在他們的旁边，因之在作战中他們可以听到妇女的叫声，婴儿的啼哭。这些亲人們便是每个战士功績最宝贵的証人；也是他們最热烈的鼓舞者。

.....

8.在日耳曼人看来，使自己的妇女遭受奴役，是不可忍受的耻辱。因此，如以貴族的妇女作为人质，尤可以保証这些部落的忠誠.....。

.....他們很重視妇女們的意见，遇事就和她們商量。

.....

11. 舊長們可以决定小的事情；但是大事必由全体部落决定。

这些重大的事情必先由酋长們詳細討論，再交部落會議討論作最后决定。除非遇着意外的变故，部落會議是有定期的，……等到人數到齐，大家願意开会时，大家都坐着，手执武器。祭司們宣布肅靜，在开会时担任維持秩序的責任，王或酋长首先发言，其余以年齡、地位、在战争中的声望、辯才，先后发言。这些发言都是用道理來說服听众，而不是发号施令，命大家遵守。如群众对发言不同意，便以喧嘩表示他們的不滿；如同意，便以碰击武器表示贊成。

12. 罪犯也在这會議中受审，會議也可宣布死刑。对于各种罪行他們有不同的懲罰：叛國者与临陣脫逃者，在树上絞死；对于临陣怯惧的懦夫与流氓无耻的罪犯則沉之于泥澤之中，用柳条将他們加以掩盖。两种处罚之所以不同，用意在于对于奇奸大恶的罪行，就公开地加以示众，对于荒淫无耻的坏蛋，就秘密地加以处理，不加以传播。对于輕罪，就罰以馬匹，或其他家畜。罰物一部分归于王或国家，一部分給予受損害的本人或其家属。在大会中并推举出本部落各区各村执行法律的官員，每个官員有一百个輔助的人作为他們的參謀者，并帮助他处理案件。

13. 他們处理公私事务时都携帶着武器；但是除非得到部落的准許，任何人是不准携帶武器的。等到得到部落的准許时，于是一个酋长，或青年的父亲，或亲属便在大会中授予他一个盾牌，一支长枪。这些武器，如同羅馬人的长袍一样，是一个青年第一次所受到的光荣。在这以前，他只是一个家庭的成員，从此以后，他便是国家的一个成員了。一个貴族出身的青年，或是卓著功績之人的儿子，在很年輕的时候，便可以得到酋长的地位。其他青年們便依附着那些雄武有力、富有战斗經驗的人。作为一个酋长的战友并不是一件耻辱的事情。一群战友們又按照酋长的意志分为若干等級。战友們都爭取酋长最大的賞識，酋长們也爭取最大数目的、最

勇敢的追随者。被一大群出类拔萃的青年卫护着不但是一种光荣，也是一种力量。这些青年們平时拥护首領的地位，战时保护他的身体。这一个酋长和他的群众的名誉不只流传于本部落中，并且传播于其他部落。别的部落也爭取同他們联系，贈送他們礼物，願意和他們締結同盟，因为这一群战士的声望可以决定一場战争的胜负。

14. 在战争中，首領如让任何战友在勇敢方面超过自己，或战友如在战绩方面落后于首領，都是可耻的。如首領战死于疆场之上，而战友們活着回来，这是一个莫大的耻辱，将受詬終身。卫护首領，用勇猛的战斗来增加首領的名誉是忠誠的最高表现。首領为胜利而战；战友們必須为首領而战。假若本部落并无战争，許多貴族青年便自动地参加别的部落的战争，他們厌恶呆着不动。同时，只有在战争中，他們才能得到荣誉，也只有依靠战争，一个首領才能維持一群战士，因为战士們希望从首領的手中得到战馬和武器。丰富的、但非极讲究的宴会和娱乐是对战士們唯一的报酬。这种慷慨的招待，必須从战利品中取得。他們宁願在战争中因负伤而受到荣誉，而不願从事耕种，以待收获。他們认为用流汗来取得用流血所能得到的东西是愚笨的、懦弱的。

15. 在和平的日子里，他們用許多时间去打猎；用更多的时间去睡觉。大吃大喝，无所事事。最勇敢善战的人們不工作，将管理家务、耕种田地的事情交与妇女、老人或家中体弱的人去做，他們自己袖手旁观，不参加劳动。最奇怪的是这样懒惰的人却如此厌恶和平。部落的群众按照习惯，自动地贈送给酋長們家畜和谷物，以維持他們的生活。酋長們更喜欢邻近部落所贈送的礼物，如名馬、重甲、馬飾、胫鍊之类。这些礼物不仅有个人的贈品，而且也有由国家送給的。现在还从我們这里学会了接受金錢。